

秘书处

17 February 2000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组织

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为确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¹ 的组织结构,秘书长兹公布下列规定:

第 1 节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通过其在加沙和安曼的总部及其设在西岸、加沙地带、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外地办事处,向已登记的 360 多万难民提供救济和工程方案;

(b)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专业和技术援助下,提供各项教育服务,其中包括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职业和技术教育以及师范教育,以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教育需要,增加其受教育和就业机会;

(c) 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专业和技术援助下,提供各种各样的保健服务,其中包括疾病预防与治疗方案、保护和增进健康方案、环境保健和家庭保健方案,以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保健需要和改进其总的健康状况;

(d) 提供基本救济和社会服务,援助难民满足其需要,以提高其自力更生的能力。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减缓贫困。近东救济工程处还确保向列为特别艰困的最穷困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基本生存用品;

(e) 通过提供技能训练、创收项目和其他社区服务,减少巴勒斯坦难民对物质援助的依赖;

(f)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开展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的活动。

2.2 近东救济工程处下分为本公报所列各组织单位。

2.3 近东救济工程处由主任专员领导。² 除本公报具体规定的职能外,主任专员和副主任专员及各组织单位的主管官员还按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的规定,行使为各该职位所定的一般职能。

2.4 近东救济工程处由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9(c)³ 段制订的本处财务条例进行财务管理,并根据该决议第 9(b) 段制订的本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人事管理。⁴

第 3 节

主任专员

3.1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大会负责,并且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和秘书长公报 ST/SGB/1997/5 号第 3.4 节,授权直接独立地提出报告。

3.2 主任专员属于副秘书长职等,负责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事务;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确立总的政策指导方针和优先次序;确定筹措经费的战略,与工程处捐助者和可能的捐助者保持联络;监督并指导总部和外地负责为难民提供服务的各组织实体的活动和业务;规划和协调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关于工程处的援助和支助服务方案的协作;代表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当地和国际新闻界和其他公共消息来源来往。

第 4 节

副主任专员

4.1 副主任专员协助主任专员执行职能。副主任专员执行由主任专员所决定指派的具体实务和行政任务。

4.2 副主任专员向主任专员负责。

第 5 节

主任专员办公室

5.1 主任专员办公室设在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向主任专员和副主任专员提供支助。该办公室由一名办公厅主任(主任)领导。办公厅主任向主任专员负责。

5.2 主任专员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调办公室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在其他组织单位的协作下,所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实务行动/活动均符合该工程处的目标、指令、政策、程序和管理规则;

(b) 担任近东救济工程处与东道国当局、捐助政府、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协调中心;

(c) 确保及时处理需要主任专员采取行动的事务;

(d) 支助主任专员和副主任专员履行其责任和职责,包括须由主任专员就各项决定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e) 为主任专员所主持和各工程处委员会和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第 6 节

纽约联络处

6.1 近东救济工程处联络处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向主任专员负责。

6.2 近东救济工程处联络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联合国总部及与设在纽约的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有关机构关系中,代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利益并促进其目标,包括与上述机构出席各类会议;

(b) 将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有关机构及驻纽约外交界内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关切的事态发展,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并针对这些事态发展,酌情向主任专员提供意见和建议;

(c) 在需要时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和与设在纽约的联合国其他基金与方案进行联系;

(d) 答复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关的新闻查询;

第 7 节

行政和人力资源部

7.1 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设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总部,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主任专员负责。

7.2 该部由人力资源司、报酬和管理事务司、以及一个行政和总务司组成。

7.3 该部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提供加沙和安曼总部和五个外地办事处的电子数据处理和通讯事务、房舍设计和建筑事务、一般办公室支助和总务,包括房舍管理、邮件/邮袋/信使事务、旅行事务、登记和文件事务、以及通讯;

(b) 为全工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总部各处的地区工作人员、并为五个外地办事处当地工作人员拟订并执行人事政策和程序。

第 8 节

财务部

8.1 财务部设在加沙总部,由审计员(主任)领导。审计员向主任专员负责。

8.2 该部由帐务司、预算司、财务司、节约储金秘书处和供应司组成,后两者设在安曼总部。

8.3 财务部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编制和控制预算;
- (b) 记帐和公布帐目;
- (c) 接受、保管和支出所有经费;
- (d) 采购和管制供应品库存;
- (e) 确保工程处的所有业务经常受充分的内部控制;
- (f) 监督设在安曼总部的节约储金秘书处工作的财务行政部分。

第 9 节**法律事务部**

9.1 法律事务部设在加沙总部由一名法律顾问(主任)领导。法律顾问向主任专员负责。

9.2 法律部由法律顾问厅、一般法律司和国际法司组成。为外地办事处法律工作人员提供技术监督。

9.3 法律部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向主任专员和所有计划署、部门和外地办事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以确保工程处所有业务和活动均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执行;
- (b) 就所有影响工程处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东道国协定、工程处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工程处的法律地位及特权和豁免、工程处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法律关系、援引国际协定和公约、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合同、解释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及细则、准备和审查工作人员的申诉程序。

第 10 节**审计处**

10.1 审计处设在安曼总部,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主任专员负责。

10.2 审计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提供一项独立的监督职责,即检查和评价财务帐目和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对工程处资产的安全和保护进行调查;
- (b) 审计工程处的帐目,包括审查对现金、供应品、设备、房舍和其他财产的保护程序,以确保确已受到管制并且管制充分;
- (c) 检查工程处业务是否遵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
- (d) 调查工程处现金的损失,以及供应品或其他财产的损失或毁坏情形。

第 11 节**对外关系处**

11.1 对外关系处设在加沙总部,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向主任专员负责。

11.2 该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执行由主任专员制订的筹款战略,调集资源和向国际大家庭宣扬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 (b) 与主任专员办公室密切合作,担任工程处与捐助者关系的联络中心;
- (c) 为筹款,与捐助者和其他政府以及关注巴勒斯坦难民的政府间机构、政治机构和其他机构保持联络;
- (d) 提供关于筹款战略的咨询意见和管理,并与工程处经费的捐助者和可能的捐助者来往;
- (e) 争取捐助者支助,以及协调、实行和监测各项目;
- (f) 会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行和推动工程处筹款活动。

第 12 节

新闻处

12.1 新闻处设在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由一名处长领导。向主任专员负责。

12.2 新闻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处理工程处与媒体的关系,向一般大众提供资料;
- (b) 管理与媒体的关系;
- (c) 编制和印发新闻稿、印刷出版物,视听材料和其他材料,并开发和更新近东救济工程处网址、以便将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有关机构、捐助政府、难民和工程处业务工作人员的情形通知世界新闻界;
- (d) 安排前往难民营和工程处设施的访问;
- (e) 提供内部翻译服务;
- (f) 回答日常的新闻查询;
- (g) 向外地新闻处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

第 13 节**政策分析股**

13.1 政策分析股设在加沙总部,由一名股长领导。股长向主任专员负责。

13.2 该股在其他组织单位和实务方案的密切合作下,通过研究和分析,协助工程处拟订政策和作出明达和适当的决定。

第 14 节**业务主任办公室**

14.1 业务主任办公室设在加沙总部,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主任专员负责。

14.2 该办公室在主任专员的指导下,协助业务主任协调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外地活动,包括全面管理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业务的运作和行政部分。

第 15 节**救济和社会服务部**

15.1 救济和社会服务部设在安曼总部,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主任专员负责。

15.2 该部由救济和社会服务主任办公室、一个救济事务司和一个社会服务处组成。

15.3 救济和社会服务部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就提供救济和社会服务的政策,向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
- (b) 规划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的执行,并提供技术监督;
- (c) 保管关于在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人数及其享有工程处服务资格的记录;
- (d) 协调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的志愿机构的活动。

第 16 节**教育部**

16.1 教育部设在安曼总部,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主任专员负责。

16.2 教育部由教育主任办公室、一个普通教育司、一个职业与技术教育司、一个教育研究所、一个教育规划与管理司组成。

16.3 教育部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就如何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的协议而提供教育的政策,向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
- (b) 规划、监督和评价教育事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小学、预科和中学教育(只在黎巴嫩)、职业、技术教育,与师范教育;
- (c) 管理一个小规模的大学奖学金方案。

第 17 节**卫生部**

17.1 卫生部设在安曼总部,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主任专员负责。

17.2 卫生部由卫生主任办公室、医疗服务司、家庭保健司、疾病预防和控制司、和环境卫生司组成。

17.3 卫生部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如何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卫生组织的协议而提供卫生服务的政策,向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

(b) 就一项全面卫生方案的执行和监督进行规划,包括医疗、家庭保健、疾病预防和控制、环境卫生事务,并提供技术指导。

第 18 节

外地办事处

18.1 近东救济工程处有五个外地办事处,分设在西岸、加沙地带、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每一外地办事处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主任专员负责。

18.2 各外地办事处的责任和职能如下:

(a) 指导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和服务项目的执行;

(b) 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和服务都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政策和指示而提供;

(c) 就影响近东救济工程处处地业务的事项向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及就工作进展和关于需要主任专员注意的某些部分提出报告;

(d) 就与各国政府当局、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向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e) 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通过外地主任,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工作人员保持和谐的工作关系,并确保为达到此一目的,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第 19 节

各委员会

19.1 近东救济工程处下列委员会对主任专员为行使其工程处首席执行官的职责而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a) 审计委员会;

(b) 协商委员会;

(c) 执行委员会;

(d) 人力资源委员会;

(e) 管理委员会;

(f) 节约储金委员会。

19.2 此外,还有一个总部合同委员会,获得主任专员授权签发合同,并确保所有适用的条例与细则都获得遵守,以及合同一般都符合工程处的最大利益。在获得分权的较低级别类似的责任由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委员会执行。

第 20 节

最后规定

20.1 本公报应于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20.2 1995 年 12 月 7 日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职责和组织说明”的秘书长公报(ST/SGB/Organization,Section:UNRWA)自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

名)

注

¹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是大会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的规定,设立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一直定期予以延长,并经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6 号决议延长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按照第 302(IV)号决议第 7 段制订的任务规定,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范围主要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并包括一个发展组成部

分,通过其教育、保健、救济及社会服务三大方案来执行。大会其后数年扩大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规定,命令将其他活动加入其传统方案。加入了某些发展活动。在这方面,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A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工程处“作出决定性的贡献,重新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

- ² 按照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主任专员由秘书长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派有代表的各国政府协商后任务同一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由包括捐助国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代表组成,以便向主任专员提供咨询和协助。按照大会第 302(IV)号决议和秘书长的公报(ST/SGB/1997/5)第 3.4 节,主任专员直接独立地向大会提出报告。按照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主任专员必须提交关于近东难民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及款项的审计报告。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预算,其经费主要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筹供。
- ³ 近东救济工程处按照 1950 年 5 月 8 日制订的本处财务条例管理,这项财务条例是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9(c)段,由主任专员与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制订的。并经 1991 年 11 月 28 日订正和修正。
- ⁴ 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9(b)段,主任专员与秘书长商定一般办法,并依照此项办法选用工作人员,此项办法应包括主任专员与秘书长共同认为可以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条例,并在可能范围内利用秘书长可供的便利与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员额编制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的限额在职国际工作人员,以及 22 000 余名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是兼为国际和当地两类工作人员制订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从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离职,尤其是为退休的合格当地工作人员提供福利,则设立了一个节约储金。